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与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柘领投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柘益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产业投资基金拟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总规模拟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柘领投资认缴基金份额5,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基金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由柘领投资负责招募并认缴剩余部分。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柘领投资。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主要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经营期限：2014年9月10日—2034年9月9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威）

4、注册资本：500 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苏园写字楼 268A 室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天津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7% 合伙份额，北京智诚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 合伙份额，李政持有 3% 合伙份额。

8、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柘领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柘领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未与本公司存在相关利益的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北京柘益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企业拟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5、基金管理人：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出资情况：以货币出资，根据基金的运作情况，分期出资。

7、合伙企业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五年，其中：项目投资期三年，退出管理期两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经济形势与监管政策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的变化，对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行决定延长一次，但最多延长 1 年。

9、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成立后将以符合上市公司产业整合战略为方向进行投资；直接及间接投资于与医疗、信息技术、环保、新材料相关的及/或交互的

产业并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医疗、保健、互联网、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及衍生领域等方向的企业或项目，同时关注其他行业的优质企业及/或项目的投资机会。

10、退出机制：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在标的资产经过培育达到经营稳定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投资项目自主上市、由其他上市公司、产业投资者并购等最合理的方式退出。

11、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30日，协议双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人数量、出资情况

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人1名，以及有限合伙人若干名。柘领投资为普通合伙人，认缴51,000,000元人民币；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0,000元；其他有限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招募，有限合伙人应认可普通合伙人的招募结果，并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和安排。

2、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

合伙人全部以现金形式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其中柘领投资认缴5,1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5,00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到位情况参与项目的投资及收益分配。

3、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等。

（1）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柘领投资批准执行，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代表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决定投资和退出的最高决策机构，由五名专业人士组成；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三名，认缴出资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内部决策机构，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其决策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依其决策作出的行为，均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其法律效果。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须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以上（不含本数）委员同意。

（3）收益分配

项目变现后回收的现金原则上按“一单一结”的办法，即每个项目回收的现金不论该项目盈利还是亏损，均按约定进行分配。即若项目回收的现金扣除相关支出费用及项目本金后仍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的 20%作为管理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资金的 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国家鼓励通过产业投资提升产业效率，优化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改善交易环境。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目的是为了实现在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发展。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互惠互利，分享经营所得。

2、存在风险

（1）尽管合作双方已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基于此，对于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深化各参与方合作及优势资源共享整合,通过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为公司拓展各产业链和整合投资、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杨晓樱女士、吕本富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与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